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598 期

2017年3月3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本期提要】

- 一、用對食用油 適溫、適量才健康
- 二、食藥署大專實習招募中！
- 三、臨床試驗報您知

一、用對食用油 適溫、適量才健康

市售食用油琳琅滿目，除了常食用的大豆沙拉油、花生油外，還有葵花籽油、橄欖油、苦茶油、玉米胚芽油、麻油及調合油等植物與精製豬油、牛油等各式油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提醒，想要美味飲食



健康生活，一定要先做好認識食用油功課喔！

常聽到坊間傳言：「冷壓橄欖油最健康，煎煮炒炸都可以用」，而傳統的烹調方式最常被使用的豬油，在日益重視健康的考量下，越來越少人用了，但是豬油真的不好嗎？食藥署說明，每一種油都有它的優缺點，只要正確使用，就能發揮最佳效果。

油脂的種類可分為飽和脂肪酸、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而各種油品都含有這三種脂肪酸，只是比例不同；基本上富含飽和脂肪酸的油脂較適合高溫煎炸，而不飽和脂肪酸含量較多的油脂則較適合低溫拌炒。因此冷壓橄欖油較適合「低溫烹調」，不建議用來高溫煎炸。

食藥署強調，食用油的選用應要符合「適油、適溫、適量、適用」，傳統的

表：脂肪酸的種類及特性

種類	特性	舉例
飽和脂肪酸 	室溫固態、化性穩定	植物性： 棕櫚油、椰子油 動物性： 豬油、牛油、雞油
不飽和脂肪酸 	室溫液態、化性不穩定	單元不飽和： 橄欖油、苦茶油、芥花油、芝麻油 脂肪酸 花生油及堅果類油 多元不飽和： 玉米油、大豆油、葵花油、紅花籽油、脂肪酸 葡萄籽油及深海魚油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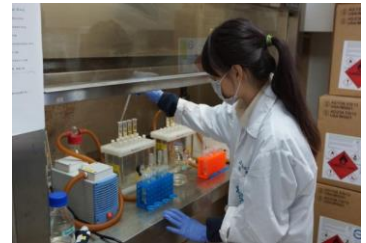


「一桶油用透透」的習慣是需要修正，應依不同的烹調方法來選擇正確的食用油，才能兼顧美味和健康。歡迎大家到食藥署網站（首頁>出版品>圖書）下載「油炸油安全管理簡易手冊」參考。



二、食藥署大專實習招募中！

想要讓自己的專業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嗎？食藥署大專生暑期實習招募中！為了讓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們實地學習製藥、研究檢驗技術及審查品質文件的要領，並培養揪出黑心食品與不法藥物的年輕尖兵，歡迎同學們把握時間，在今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因名額有限，請把握良機爭取實習！



Q：請問申請大專實習的資格為何？


A：凡是就讀藥學、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科學、檢驗或公共衛生等學系的大專院校生，都有機會申請！只要在食藥署官網的主題專區，找到「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專區」選項，點進去之後可仔細閱讀相關文件。

Q：有哪些實習單位適合自己？

A：您可以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中，知道今年有哪幾個單位提供實習機會？提供的名額數？然後依照自己所學專業，尋找有興趣或相關領域的單位實習。提醒大家，注意申請前務必留意，提供實習的單位是否有特殊要求或限制？

Q：請問申請時程與文件為何？

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中最重要的，受理的日期、方式，以及要繳交的資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



料，請在4月1日到4月30日期間，將申請文件以學校公文函寄送到食藥署，申請文件在實習要點後面的附件中，都有表單格式可供下載。經過食藥署審核之後，申請結果會以公文正式通知學校，凡是通過申請者，就有機會度過一個精彩又充實的難忘暑假！



三、臨床試驗報您知

「請問您要不要考慮參加臨床試驗？」阿美在看診時聽到醫師詢問，突然想起親友曾提起參與臨床試驗的經驗，但仍感到有些困惑，思考著臨床試驗的過程？參加試驗對自己的病情治療會有哪些影響呢？



許多新興藥物（包含藥品或醫療器材）雖然經過了許多動物試驗，但應用在人體上仍然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在廣泛使用前，必須先確認運用於人體的情形，以確保該藥物的治療方式對病患是安全、有效且合適的，之後才可以順利上市並用於臨床診斷治療。

執行臨床試驗必須符合醫學倫理，確保試驗受試者的安全與人權。每位參與人體試驗受試者，在試驗前都需簽署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確保受試者知情（Informed）並自主同意（Consent）參與試驗。

由於試驗都有其風險，在決定成為人體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前，您有權利知道參與此試驗的目的、其他可能之治療方法及其說明、整個試驗過程對受試者做的事、參與試驗後該怎麼配合、試驗存在的風險性有多大、可能發生的副作用（不良反應），以及發生危險或緊急狀況該怎麼處理？這些資訊都詳載於同意書中，讓有意願當受試者的人有充分的考慮，而在試驗途中也有權隨時退出，不會遭受不平的待遇或權益受損。

整個臨床試驗的執行過程及結果，都會在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的把關評估下進行，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基準等規範。



目前臺灣各大醫療中心已擁有執行跨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高度技術與水準，並符合國際要求的受試者保護機制，吸引許多國際級醫療器材公司，將台灣納入多國多中心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據點，以利加速研發醫療器材產品。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8000

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吳秀英、林金富、陳信誠、陳瑜絢、吳立雅、簡希文、張志旭、許朝凱、林旭陽、李婉嬪、王博譽、陳可欣、洪悅慈、洪肇宏、闕麗卿、曾素香、遲蘭慧、陳美娟、黃小文、陳惠章

出版年月：2017年3月3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GPN : 4909405233

ISSN : 1817-3691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



參加臨床試驗前，你需要知道的事

該臨床試驗的目的是什麼？



受試者
有哪些權益？

有哪些義務？



我的身體
狀況可以
參加嗎？



維護受試者權益的倫理審查會

不參加試驗有沒有其他治療方法？



臨床試驗過程
將發生什麼事？



試驗對您的
益處及預期
效果？



參加試驗可能
產生的風險？



參加臨床試驗是
否需要花錢？
是否有補助？



什麼是受試者同意書？
應注意哪些內容？

